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簡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峻維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8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峻維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押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陸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黃峻維於民國113年7月8日19時3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港坪運動公園」，拾得陳○敏遺失之「麥當勞」點點卡1張（已實際合法發還）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未報告警察或自治機關，侵占入己，而於同年月9日12時34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麥當勞」，持上揭點點卡，消費「勁辣鷄腿堡」套餐1組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56元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（一）被告黃峻維於偵查之自白；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陳○敏於偵查之指訴；（三）被害報告單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照片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（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
01 者，依其規定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2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
03 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04 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侵占陳○敏所有之點點卡1
05 張，消費156元，業經前述認定綦詳，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
06 無訛。除點點卡1張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（詳贓物認領保
07 管單），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外，156元仍須依刑法第38
08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09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0 條第1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
11 第3項、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2 處刑如主文。

13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4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八、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7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粘柏富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0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2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2 為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24 書記官 黃莉君

25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